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1-00995	分类:	行政事业性收费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2月23日
标题:	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有关情况说明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1年02月25日

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有关情况说明

现将城镇垃圾处理费有关事宜说明如下:

一、收费项目

城镇垃圾处理费

二、收费依据

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三、收费主体

市县政府、相关主管部门

四、收费标准

市县自行制定。

城市建设处

2021年2月23日